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7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3.78公頃土地，以應付各項公共工程項目的土地需求。請按地區、土地面積及收地費用，列出該3.78公頃的收回土地的詳細情況。
2. 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方面，2018年預算為16.16億，較2017年7.44億及2016年4.8億的實際開支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3.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當中的核准公共工程項目及建議中的新項目包括甚麼？請按地區、負責人手、預算開支列出有關項目的詳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1. 2017年根據不同條例收回約3.78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面積和所涉及開支如下：

位置	大約收地面積(公頃)	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
九龍	0.03	1.10
港島	0.23	359.96
屯門	0.07	5.44
元朗	3.45	327.58

2. 2018-19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

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已完成公共工程項目但尚未支付的補償申索。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05億元)；以及其他約70項工程項目。

3. 2018-19年度，須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已開展及新項目，包括道路工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等。這些項目的分區分布和性質如下：

分區	在2018-19年度需要收地和清理土地的已開展及新項目(項目數目)
港島	鐵路工程(1)及道路工程(1)
九龍	鐵路工程(2)、道路工程(11)、公共房屋(4)及其他公共工程(6)
西貢	道路工程(1)
大埔	道路工程(2)、渠務工程(1)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9)
北區	道路工程(7)、公共房屋(1)、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水務工程(2)及其他公共工程(3)
荃灣葵青	道路工程(1)及其他公共工程(1)
屯門	道路工程(2)、污水收集系統工程(1)及公共房屋(2)
元朗	道路工程(6)、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鐵路工程(1)及公共房屋(1)
離島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及其他公共工程(2)

2018-19年度，預計會有大約270名人員參與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為所有已開展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6.16億元。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將根據這些項目的土地需求計劃進行。

- 完 -